

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

南大理材发[2022] 11 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议定，现准予印发《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》，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
2022 年 7 月 20 日

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实施细则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罚措施	
		实验室责任人或导师 (主要责任)	学生 (主要责任)
1	实验室内发生火灾、实验安全事故。	1、年度考核不合格； 2、扣发 1200 元； 3、扣 12 分； 4、停招一年研究生。	扣 12 分。
2	气瓶无安全保护措施，易燃易爆气体气瓶附近有电源、火源或输气管不符合安全规范等。	1、扣 6 分； 2、扣发 600 元。	扣 6 分。
3	擅自改装电源、私拉电线。	1、扣 6 分； 2、扣发 600 元。	扣 6 分。
4	违反学校、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，如擅自将实验药剂带离实验室，有毒有害药剂或易爆气体未放入带锁设施设备内保管等。	1、扣 3 分； 2、扣发 300 元。	扣 6 分。
5	未经报备，学生在实验室留宿过夜。	1、扣 3 分； 2、扣发 300 元。	扣 6 分。
6	在实验室内吸烟，使用与实验无关明火。	1、扣 3 分； 2、扣发 300 元。	扣 6 分。
7	在实验室内烹饪，存放烹饪炊具，存放烹饪材料，使用非实验用大功率电器等。	1、扣 3 分； 2、扣发 300 元。	扣 6 分。

8	擅自倾倒、丢弃实验废弃物、过期药剂等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9	因疏忽失职造成实验室被偷盗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10	在实验室存放电动车,给电动车或电瓶充电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11	使用放倒踢滚、野蛮拖拽等方式运输气瓶,粗暴搬运设备等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12	饮酒后进行实验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13	擅自挪动实验室消防器材或遗失实验室消防器材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6分。
14	实验室内存在水、电、气使用隐患的设备运转时无人看管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3分。
15	未经实验室责任人或导师同意,擅自将实验室钥匙外借。	1、扣3分; 2、扣发300元。	扣3分。
16	做实验时未穿戴实验服,穿拖鞋进实验室,进行有毒有害、具有危险性实验操作时未戴手套、口罩、护目镜等。	1、扣2分; 2、扣发200元。	扣2分。
17	实验室化学试剂没有进行分类存放,试剂柜上未贴药剂存放清单。	1、扣2分; 2、扣发200元。	扣2分。
18	实验室内门被堵,消防通道不畅。	1、扣2分; 2、扣发200元。	扣2分。
19	在过道内摆放垃圾、自行车、电动车等。	1、扣2分; 2、扣发200元。	扣2分。

20	在实验室内吃东西。	1、扣 2 分; 2、扣发 200 元。	扣 2 分。
21	实验室观察窗被覆盖。	1、扣 2 分; 2、扣发 200 元。	扣 2 分。
22	非工作时间实验室门开着无人值守, 门未上锁。	1、扣 2 分; 2、扣发 200 元。	扣 2 分。
23	未填写危化品采购、库存登记簿, 未填写危化品使用登记簿。	1、扣 2 分; 2、扣发 200 元。	扣 2 分。
24	未进行每日安全巡查并签字, 实验室无值班值日安排表。	1、扣 1 分; 2、扣发 100 元。	扣 1 分。
25	实验室台面、地面脏乱等。	1、扣 1 分; 2、扣发 100 元。	扣 1 分。

相关说明:

1. 教职工、学生当年初始积分为 12 分, 积分不累计, 第二年重新计算。
2. 实验室责任人或导师当年累计扣分 ≥ 12 分, < 24 分,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,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; 学生当年累计扣分 ≥ 12 分, < 24 分,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, 综合测评中综合素质分扣分一半, 情节严重者, 给予纪律处分。
3. 实验室责任人或导师当年累计扣分 ≥ 24 分, 年度考核不合格,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, 停招一年研究生; 学生当年累计扣分 ≥ 24 分, 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, 综合测评中综合素质分为 0 分, 情节严重者, 给予纪律处分。
4. 本处罚实施细则不影响、不替代学校、学院党纪政纪处罚, 均一并执行。
5. 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被认定为次要责任的, 一般按主要责任减半进行处罚。
6. 学生发生违规行为需承担主要责任的, 现场教职工、实验室责任人应承担管理责任, 一般按主要责任减半进行处罚。
7. 处罚中涉及的扣发从学院年终给该教职工发放的福利、奖金中

- 扣除，扣除金额返还学院进行奖励和重新分配。
8. 对于各种违反实验室安全的行为，全体师生均应给予劝阻并及时报告学院。
 9. 针对查出的各类处罚情况，最终奖惩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 10. 上述实验室特指存有试剂或气瓶或进行实验操作的房间。
 11.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，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执行。